

河南省鄢陵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1024破3号之1

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鄢陵鑫港园林花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4年6月11日裁定受理鄢陵鑫港园林花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于同年7月1日指令鄢陵县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1月20日指定河南许都律师事务所担任鄢陵鑫港园林花木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鄢陵鑫港园林花木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的债权人应自2025年3月11日前，向鄢陵鑫港园林花木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许都律师事务所（通讯地址：许昌市建安区中德科技园16幢河南许都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461000；联系人：巴椰蒂；联系电话：1573680688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清算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清算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清算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清算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鄢陵鑫港园林花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鄢陵鑫港园林花木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